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 招标范围：为进一步加强金牛区政府性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及工程造价评审咨询管理等工作，确保评审质量，提高评审效率，提升了政府投资效益，拟对符合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入选的工程咨询及造价咨询机构将接受金牛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的委托进行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咨询、工程造价评审咨询以及区委、区政府、区行业管理部门、区发改局等委托评审中心实施的其他评审服务。

(二)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节能评估报告、可研报告、项目后评价、工程概算、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及工程变更签证评审。评审时：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组分别考核评审。

(三) 服务年限：一年（2022年7月-2023年7月），具体以招标人执行要求为准。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一) 采购服务事项

入选的工程咨询及造价咨询机构将接受金牛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的委托，依法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咨询及工程造价评审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节能评估报告、可研报告、项目后评价、工程概算、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变更签证以及区委、区政府、区行业管理部门、区发改局等委托评审中心实施的其他评审服务。

★(二) 服务期限

2022-2023年，入选的工程咨询及造价咨询机构，将根据具体项目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三) 项目安排原则

按照成都市金牛区评审任务分配相关制度执行。

(四) 服务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2) 接受并服从《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金牛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任务分配及履约管理办法的通知》（金牛发改发〔2021〕30号）

文件规定、金牛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制定的《金牛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操作规程》相关文件以及区委、区政府、区发改局、区评审中心的其他相关文件。

(3) 接到采购人安排项目评审的电话后，确保在 2 个小时内能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五) 履职考核

区评审中心将按照《金牛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操作规程》相关文件以及区政府、区发改局、区评审中心的有关文件对各中介机构进行考核打分。

(六) 付费标准

按照区发改局相关文件《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金牛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服务费用支付标准》（修订版）的通知》（金牛发改发[2022]11号）执行。

★(七) 付款方式

评审费由区评审中心支付，支付方式按照发改局相关文件《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金牛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服务费用支付标准》（修订版）的通知》（金牛发改发[2022]11号）执行。

(八) 验收

中标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后，为保证采购质量，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九)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准确的，若发现供应商在本次招标过程中存在虚假应标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 任务管理

1、区评审中心根据评审咨询机构的资质类别、专业、等级委托项目评审咨询任务，主要包括：

(一) 委托给工程咨询机构的业务：

- (1) 政府性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节能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 (2) 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后评价；
- (3) 其他定制服务。

(二) 委托给造价咨询机构的业务:

- (1) 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评审;
- (2) 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评审;
- (3) 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工程变更造价评审;
- (4) 其他定制服务。

2、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机构应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咨询机构或评审人员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直接关系或者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应当回避。

3、承担项目建议书、节能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预算控制价等编制业务的咨询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评审咨询任务。

4、为保证项目评审工作质量，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机构工作考核遵循“客观公正、全面评价、动态考核”的原则每年度考核一次。

5、评审咨询机构接区评审中心的委托，开展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咨询工作，并接受区评审中心的服务质量跟踪管理。

6、在执行评审业务过程中，对有遗漏、有争议、有分歧等方面的问题，评审咨询机构应及时向区评审中心提出书面报告，由区评审中心协调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7、评审咨询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未达到要求或有重大缺陷的，应按区评审中心的要求修改完善或重新进行评审。

(二) 任务分配

1、区评审中心按照《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金牛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任务分配及履约管理办法的通知》（金牛发改发〔2021〕30号）的规定，兼顾质量导向、公平、科学合理的原则实行任务分配，采取轮转法、抽签法、奖励法选用征集的评审咨询机构进行项目评审。

2、对情况复杂、有特殊技术要求、专业性特别强、对社会有重大影响、涉及抢险救灾或国家机密或上级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由区评审中心根据项目情况、咨询机构的业绩、实力、资质、专长、经验等因素，择优选定咨询机构。

3、特别事项说明。

附件 1：《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金牛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任务分配及履约管理办法的通知》（金牛发改发〔2021〕30号）。

附件 2：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金牛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

服务费用支付标准》（修订版）的通知（金牛发改发[2022]11号）。

附件 1:

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金牛发改发〔2021〕30号

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金牛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评审任务分配及履约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现将《金牛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任务分配及履约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17日

金牛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评审任务分配及履约管理办法

一、目的

为确保区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评审工作规范和有效运行，加强对中介咨询机构管理和考核，进一步提升评审质效，根据政府投资管理有关制度，按照质量导向、兼顾公平、科学合理的原则建立评审任务分配机制，最大限度发挥各中介咨询机构技术优势，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心公开征集的中介咨询机构评审任务分配和考核管理。

三、分配原则

（一）公平、公开、公正。

（二）送审项目需经中心领导审核同意后，按评审管理操作规程签署委托项目评审任务单。

（三）同一时期送审、建设内容相似的中小型项目可实行打捆委托分配任务。

（四）承担项目编制业务的中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评审咨询任务，评审人员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直接关系或者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应当回避。

四、任务分配

(一) 轮转法：中心根据中介咨询机构的抽签顺序依次、轮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

1. 轮转范围。

项目建议书、可研、节能评审，400 万元 \leq 送审金额 $<$ 5000 万元的概算、招标（预算）控制价评审。

2. 轮转方法。

按照中介咨询机构抽签顺序依次轮流分配任务。

(二) 抽签法：送审金额 \geq 5000 万元且单项评审费用未达到 400 万元的概算、招标（预算）控制价评审项目，由造价咨询机构抽签选取。每轮次中，根据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n ($n \geq 1$) 家造价咨询机构参与项目评审工作，按照抽签顺序，依照轮次通知 $n+1$ 家造价咨询机构参加抽签活动，未抽中的造价咨询机构参加下一次的的项目抽签，直至全部造价咨询机构均抽中一个项目（本轮最后一家造价咨询机构直接委派），本轮次结束，下一轮次按同样方法进行。

(三) 公开招标：送审项目评审费用超过 400 万元（含）的概算、招标（预算）控制价评审项目，造价咨询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征集。

(四) 其他方式：

1. 变更评审原则上由原概算（预算）评审单位负责，不再另行委派。如原概算（预算）评审单位不属于中心征集的造价咨询机构，按照本条第（一）（二）项规定重新委派变更评审单位。

2. 对情况复杂、有特殊技术要求、专业性特别强、对社会有重大影响、涉及抢险救灾或国家机密等特殊要求的项目，由区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根据项目情况、咨询机构的业绩、实力、资质、专长、经验等因素，择优选定。

五、履约管理

中心建立中介咨询机构工作基础档案，对单个项目评审质量及每年度综合表现情况进行验收考评，考评验收结果作为中心征集或续用中介咨询机构的参考依据。

（一）考核方式。

1. 单个项目考评。对咨询机构完成的每一个评审项目进行评审质量考核，重点围绕评审团队的专业能力、质量控制、工作效能等各方面情况进行考核，实行百分制打分。

2. 年度综合考评。结合单个项目考评情况，对咨询机构的综合能力、工作配合、创新方法等各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二）考核措施。单个项目考评得分 ≥ 80 ，按照我区评审管理操作规程全额支付评审服务费； $80 > \text{得分} \geq 70$ ，扣减评审费10%； $70 > \text{得分} \geq 60$ ，扣减评审费20%，暂停一轮评审委托；得分 < 60 ，不予支付项目评审费用，暂停其2轮项目评审委托并取消年度评优资格；两次低于60分的，按合同约定，从中心征集的中介咨询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在3年内不得承接中心派发的项目建议书、可研、节能、概算、招标（预算）控制价等评审业务。

六、执行时间

本制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两年。

七、其他

（一）原《关于印发区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任务分配及管理考核制度的通知》（金牛发改发〔2019〕46 号）文件同时作废。

（二）本办法由区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附件 2:

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金牛发改发〔2022〕11号

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印发《金牛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服务费用 支付标准》（修订版）的通知

区评审中心、各相关科室：

原《金牛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服务费用支付标准》（金牛发改发〔2020〕17号）于2020年8月25日印发，参照《金牛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金牛府发〔2022〕2号）要求，已做相应修改，现将《金牛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服务费用支付标准》（修订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13日



- 1 -

金牛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服务费用 支付标准

(修订版)

为保证评审工作质效，进一步规范评审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按照《金牛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金牛府发〔2022〕2号)相关要求，参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适用范围

- (一)区评审中心委托中介咨询机构评审的政府性投资项目。
- (二)区评审中心聘请专家参与的评审项目。
- (三)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评审工作。
- (四)国有公司或相关部门委托的其他评审项目参照执行。

二、各类评审项目支付标准

-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费用支付标准。

评审咨询服务费支付金额=费用基准值×行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投资规模系数×工作量系数×评审质量考评系数。

1. 项目估算投资额取费基准值：根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按项目送审投资额分档计费标准采用插入法计算。

- (1) 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 咨询评审项目	3000万元— 1亿元	1亿元— 5亿元	5亿元— 10亿元	10亿元— 50亿元	50亿元以上 (分析确定)
项目建议书	4—8	8—12	12—15	15—17	17—20
可行性研究报告	5—10	10—15	15—20	20—25	25—35

注：50 亿元以上的参照 10 亿元—50 亿元对应的计费区间值计取增量部分。

(2) 投资额 1000 万元——3000 万元 (含)。

单位: 万元

估算投资额	1000 万元—3000 万元
咨询评审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	2—4

2. 行业调整系数: 按行业调整系数表取值。

行业类型	调整系数
商业、粮食、建筑	0.8
建材、交通 (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0.7
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	1.2
其它专业工程	分析确定

3. 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按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取值。

项目复杂程度	调整系数
简单	0.8
一般	1.0
较复杂	1.1
复杂	1.2

4. 投资规模系数: 按投资规模区间、采用插入法确定。

投资规模 V (万元) 区间	投资规模系数
$1000 \leq V \leq 3000$	1.0—0.9
$3000 < V \leq 10000$	0.9—0.8
$10000 < V \leq 50000$	0.8—0.7
$50000 < V \leq 100000$	0.7—0.6
$100000 < V$	0.6

5. 工作量系数: 是指因非评审咨询机构原因造成的评审工作量增加或减少进行调整的系数, 原则上工作量系数取值为“1”,

以下情况可予适当调整。

(1) 因项目退件或取消且不再重新启动评审的,可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确定工作量系数:已召开专家评审会的但未完成评审报告初稿的,工作量系数取 0.6;出具评审咨询机构评审报告初稿的,工作量系数取 0.8。

(2) 因编制文本未通过评审会、质量评价结果认定不合格、业主原因等进行重新送审,若需再次召开专家评审会(含专家函评),工作量系数调增 0.2;若未召开专家评审会,工作量系数调增 0.1。

(3) 因项目紧急需求,要求赶工或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日常周六、周日不算)2 天以上加班评审的项目,工作量系数调增 0.05—0.15。

6. 评审质量调整系数依据项目评审工作质量考核得分按以下规则确定。

(1) 得分 ≥ 80 分,调整系数为 1.0。

(2) $80 >$ 得分 ≥ 70 ,调整系数为 0.9。

(3) $70 >$ 得分 ≥ 60 ,调整系数为 0.8。

(4) 得分 < 60 ,调整系数为 0,不予支付项目评审费用。

(二) 工程造价类评审费用支付标准。

评审服务标准费用支付金额=费用基准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复杂程度系数 \times 工作量系数 \times 评审规模调整系数。

评审服务实际费用支付金额=评审服务标准费用 \times 评审质量调整系数。

1. 费用基准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评审类别	计费部分	计费基数	计费基数金额 (V: 万元) 区间费率					
			V≤100	100<V≤500	500<V≤1000	1000<V≤5000	5000<V≤10000	10000<V
投资概算评审	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送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土地费	0.16%	0.14%	0.13%	0.11%	0.09%	0.07%
工程预算(控制价)评审	控制价	送审总金额	0.36%	0.34%	0.32%	0.30%	0.28%	0.26%
变更造价评审	工程变更费用	变更送审金额	0.78%	0.75%	0.72%	0.69%	0.66%	0.59%

注：概、预算同步送审，投资概算评审中的工程费用利用了控制价评审成果资料的，投资概算仅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土地费作为计费基数。

2.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工程的评审工作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

项目类型	专业描述	调整系数
房屋建筑工程	综合多专业房屋建筑项目(含安装)	1.0
	维修改造, 立面整治	1.2
	土建多分部, 基础	0.8
	装饰(精装), 钢结构, 人防	1.2
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安装, 消防, 给排水、采暖、燃气通信设备及线路,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 信息化, 机械设备安装, 热力设备安装, 通风空调, 变配电安装、与铁路工程相关的安装等	1.2
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景观等	0.8
市政工程	综合多专业市政, 改扩建道桥, 河堤护岸, 市政管网, 路灯, 电力隧道等	0.8
公路工程		0.5
单独的土石方、打围工程		0.4
土地整理工程		0.7
其它专业工程		分析确定

注：项目专业调整系数由评审中心依据上表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内不同建设工程的评审复杂程度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简单、一般、较复杂、复杂四个等级，调整系数分别为 0.8、1.0、1.1、1.2。

4. 评审费用规模系数分区间设置：

评审费用规模 V (万元) 区间	评审规模调整系数
$V \leq 1000$	1.0
$1000 < V \leq 5000$	1.0-0.8
$5000 < V \leq 10000$	0.8-0.6
$10000 < V \leq 50000$	0.6-0.4
$50000 \leq V \leq 100000$	0.4-0.3
$100000 < V$	0.3

注：项目规模系数依据上表按插入法确定。

5.工作量系数是指因非评审咨询机构原因造成的评审工作量增加或减少进行调整的系数，原则上工作量系数取值为“1”，以下情况可予适当调整。

(1) 因项目退件或取消且不再重新启动评审的，可根据具体工作阶段或者工作深度确定工作量系数：①机构已完成价格调查、量价核算等基础工作，工作量系数取 0.4；②编审双方已完成量价核对工作，且向中心提交初稿，工作量系数取 0.6；③项目已经中心复核定稿，且机构已出具评审报告，工作量系数取 0.8。

(2) 同一机构因项目退件或取消后再次启动时，可利用原部分已评审成果以及项目先行预评审后再行正式评审的，根据方案调整和投资情况，工作量系数调增 0.05—0.15。

(3) 中心出具正式评审意见后，因业主原因二次送审的，根

据方案调整和投资情况，工作量系数取 0.1—0.3。

(4) 采取工程总承包模式管理的项目，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投资概算（初步设计深度）和预算控制价评审，分别计取评审服务费。如果在概算评审阶段，同时开展了模拟清单（综合单价）评审的，计取概算评审服务费时，工作量系数调增 0.1；同时开展了模拟清单（总价）评审的，计取概算评审服务费时，工作量系数调增 0.2。

(5) 因项目紧急需求，要求赶工或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日常周六、周日不算）2 天以上加班评审的项目，工作量系数调增 0.05—0.15。

6. 评审质量调整系数依据评审工作质量单项评价考核得分情况确定。

(1) 得分 ≥ 80 分，调整系数为 1.0。

(2) $80 >$ 得分 ≥ 70 分，调整系数为 0.9。

(3) $70 >$ 得分 ≥ 60 分，调整系数为 0.8。

(4) 得分 < 60 ，调整系数为 0，不予支付项目评审费用。

7. 评审项目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咨询机构承担的，各咨询机构按照其占评审服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服务费用。评审中心委托其中一个咨询机构对项目评审成果总负责的，并由该咨询机构对概算中除工程费用外的其他部分费用进行评审，相应部分的评审咨询费由该机构收取。

8. 单项评审服务标准费用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计取。

（三）节能评估评审费用支付标准。

1. 评审咨询服务费支付金额 = 费用基准值 × 调整系数 × 工作量系数 × 评价质量考评系数。

2.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5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非生产性项目的节能评审基准费用在为 2—5 万元，具体项目的费用依据经评审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以上费用区间内采用插入法计算。

3.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 1000 吨标准煤（当量值），但年耗电 ≥ 500 万度非生产性项目的节能评审基准费用为 2 万元。

4. 调整系数：生产性项目的评审费用按非生产性项目的 1.2 倍调整。

5. 工作量系数、评价质量考评系数参照上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费用支付标准”取值确定。

（四）项目后评价的支付标准。

1. 咨询服务费支付金额 = 费用基准值 × 行业调整系数 ×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投资规模系数 × 工作量系数 × 评价质量考评系数。

2. 费用基准值参照计价格〔1999〕1283 号、川价字费〔2000〕35 号中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取，投资规模系数采用插入法计算。行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工作量系数、评价质量考评系数参照上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费用支付标准”取值确定。

序号	项目投资额	费用基准值（万元）	投资规模系数
1	1000 万元以下	2.5~4.5	1
2	1000 万元~3000 万元	4.5~10	1.0~0.8
3	3000 万元~1 亿元	10~28	0.8~0.6
4	1 亿元~5 亿元	28~75	0.6~0.4
5	5 亿元~10 亿元	75~110	0.4~0.2
6	10 亿元~50 亿元	110~200	0.2
7	50 亿元以上	200~250	

（五）聘请评审专家费用支付标准。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聘请专业技术评审专家参与项目评审工作的，本着“适度、适中”的原则，参照市场上技术专家的薪酬行情，综合考虑评审专家费用支付标准如下：

专家类别	工日费用标准（元）
具有正高级（教授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1200—1500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1000—1200
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800—1000

备注：评审专家费在评审专项经费中列支。

三、支付方式

评审咨询机构服务评审费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区评审中心按照对评审咨询机构评审质量管理考核的有关规定，完成项目评审考核工作，依据上述规定计算出相应的评审费用，按流程签

批并支付项目评审费用。

资金来源为区财政全额出资，且项目单位为区级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政府性投资纳入全年度财政资金计划统筹安排，由区财政局拨付区发改局（区评审中心）；其他的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费用由项目单位据实拨付给区发改局（区评审中心）。

四、其他

原《金牛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服务费用支付标准》（金牛发改发〔2020〕17号）文件同时作废。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三）履约管理

1、经调查核实，评审咨询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评审中心可以对其提出警告、扣减咨询费用、取消其承担评审咨询任务、暂停服务期、从评审咨询机构名单中除名、向有管理权限的部门通报追究其违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经一次修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二）因自身工作过失造成重大质量偏差的；

（1）材料审核单价高于或低于省市造价部门公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价的 10%；

（2）过多的项目漏项（在施工图等技术资料齐备的情况下，因漏项导致工程直接费增加 10%以上）。

（三）咨询评估过程中未经允许私自向业主单位透露评审情况或信息；

（四）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两次拒绝接受委托评审咨询任务；

（五）机构或其人员徇私舞弊，向被评审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

（六）违反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评审任务分配及履约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机构考核

1、区评审中心建立中介咨询机构工作基础档案，对单个项目评审质量及每年度综合表现情况进行验收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中心征集或续用中介咨询机构的参考依据。（详见《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金牛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任务分配及履约管理办法的通知》（金牛发改发〔2021〕30号））

（1）单个项目考评：对咨询机构完成的每一个评审项目进行评审质量考核，重点围绕评审团队的专业能力、质量控制、工作效能等各方面情况进行考核，实行百分制打分。工程咨询类项目单项评价表详见附表，工程造价类项目单项评价表详见附表。

（2）年度综合考评：结合单个项目考评情况，对咨询机构的综合能力、工作配合、创兴方式等各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2、考核措施。

单个项目考评得分 ≥ 80 ，按照我区评审管理操作规程全额支付评审服务费； $80 \geq$ 得分 ≥ 70 ，扣减评审费 10%； $70 \geq$ 得分 ≥ 60 ，扣减评审费 20%，暂停一轮评审委托；得分 ≤ 60 ，不予支付项目评审费用，暂停其 2 轮项目评审委托并取消年度评优资格；两次低于 60 分的，按合同约定，从中心征集的中介咨询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在 3 年内不得承接中心派发的项目建议书、可研、节能、概算、招标（预算）控制价等评审业务。

★(五) 费用管理

(一) 计费依据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费用支出管理，区评审中心依据《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金牛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服务费用支付标准》(修订版)的通知》(金牛发改发[2022]11 号)文件和《金牛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操作规程》相关文件，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 号、四川省物价局“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川价字费〔2000〕35 号、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 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相关标准，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支付相关评审费用。

(二) 评审咨询费用支付标准

执行《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金牛区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服务费用支付标准》(修订版)的通知》(金牛发改发[2022]11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

注：以上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